**108學年度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地址 | |  | | | | | |
| 聯絡人 | |  | 連絡電話 | |  | | | | 電子信箱 |  |
| 學生人數 | | 日間部 |  | | | | 夜間部 | | |  |
| 自評內容 | | | | | | | | | | | |
| 自評面向 | | 面向說明 | | | 配分 | | 自評分數 | | 辦理情形說明 | | |
| 組織與計畫執行 | | 1.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15%)。** 2.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3.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4. 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5.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並隨時檢討改進與考核。 6. 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7.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 8. **訂定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配合研訂各種單項活動實施措施，並籌措適當經費及運用情形(5%)。**   能依據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訂定年度計畫，認真執行，切實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且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 | | 20% | |  | |  | | |
| 教學與輔導 | | 1. **透過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利用適當方式與時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工作，有具體成效並有資料可稽查(18%)。** 2.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3. 能在適當時機（新生訓練、校慶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4.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5. 開設交通安全相關之通識課程。 6. **鼓勵學生設立交通安全有關社團並輔導推展校園及社區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具體績效並有資料。(17%)。** 7.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至鄰近中小學輔導，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8.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 9. **輔導學生防止交通違規與交通事故，掌握學生危險行為，有具體輔導措施(15%)。** 10. 對學校附近易肇事路段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11. 辦理防制學生發生機車事故改進措施。 12. 對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例如：無照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等...)。 13. **校內交通安全維護，人車用道之規劃，交通管制情形與停放設施(10%)。**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 | | | 60% | |  | |  | | |
| 實施成效、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 1. **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之創新措施(15%)。** 2.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 3.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4. 針對學校週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5. **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及特殊優良事蹟(5%)**。 6.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良好者。 7.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降低傷亡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 | | | 20% | |  | |  | | |

自評總分\_\_\_\_\_\_\_\_

填表人簽章: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8學年度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訪視委員評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訪視日期： | | |
| 評分面向 | 特色優點 | 建議事項 | 配分 | 委員評分 |
| 組織與計畫執行 |  |  | 20% |  |
| 教學與輔導 |  |  | 60% |  |
| 實施成效、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  | 20% |  |

總分： 委員簽名：